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或“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市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自2022年3月31日起1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以不高于3.5元/股价格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00,000股、不超过2,000,000股；

2、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4月29日，无锡市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中金环境股份1,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下同）的0.05%，累计增持金额为2,751,276元，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其他事项说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中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行为可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政。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无锡市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市政	413,639,291	21.84
沈金浩	151,368,931	7.99
沈洁泳	40,974,912	2.16
合计	605,983,134	32

2、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无锡市政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6个月，无锡市政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00,000股，不超过2,000,000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3.5元/股，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从2022年3月31日起1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无锡市政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增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9日，无锡市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中金环境股份1,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累计增持金额为2,751,276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无锡市政	集中竞价	2022-3-31至 2022-4-29	1,000,100	0.05	2,751,276
合计			1,000,100	0.05	2,751,276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无锡市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市政	413,639,291	21.84	414,639,391	21.90
沈金浩	151,368,931	7.99	151,368,931	7.99
沈洁泳	40,974,912	2.16	40,974,912	2.16
合计	605,983,134	32	606,983,234	32.05

注：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